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業學群總表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修訂

序號	學群名稱	課程種類	課程數目	修畢學分數	平均成績	其他要求
一	英美法 Anglo-American Law	1. 英美法導論：2 學分 2. 英美侵權行為法乙：2 學分 3. 英美契約法：2 學分 4. 英美契約法專題討論：2 學分 5. 英美契約法於高科技產業的瞭解與運用：2 學分 6. 美國憲法案例專題一、二、三、四：2 學分 7. 美國憲法專題：2 學分 8. 美國憲法專題研究：2 學分 9. 英國法導論：2 學分 10. 英國物權法：2 學分 11. 英國及國際商事法：2 學分 12. 英國及歐洲公司法：2 學分 13. 美國勞工法專題研究：2 學分 14. 美國公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5. 美國公法案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6. 英美法理學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7. 英美法理學基本課題專題研究：2 學分 18. 美國女性主義法學專題：2 學分 19. 美國行政法：2 學分 20. 美國行政法專題：2 學分	共 20 門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至少修習三位不同老師的課程。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	1. 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 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序號	學群名稱	課程種類	課程數目	修畢學分數	平均成績	其他要求
二	智慧財產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1.智慧財產權法導論：2學分 2.專利法：2學分 3.商標法：2學分 4.著作權法：2學分 5.智慧財產訴訟實務：2學分 6.智慧權法實例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7.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8.智慧權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9.專利法專題研究：2學分 10.商標法專題研究一：2學分 11.著作權法專題研究：2學分 12.國際智慧財產權法：2學分 13.國際智慧財產權法一、二、三、四：2學分 14.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專研一、二、三、四：2學分 15.網路法專題研究：2學分 16.智慧財產權法介紹及案例分析：2學分	共 16 門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 (A-) 審核之。	1.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序號	學群名稱	課程種類	課程數目	修畢學分數	平均成績	其他要求
三	企業暨金融法 Business and Finance Law	1.信託與退休金法：2學分 2.公司治理專題討論：2學分 3.票據法進階：2學分 4.保險法進階一：2學分 5.海商法進階：2學分 6.商事法實例演習一、二：2學分 7.進階保險法實例演習一：2學分 8.海商法實例演習一、二：2學分 9.海商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10.海商法：2學分 11.公平交易法：2學分 12.票據及支付工具法：2學分 13.證券交易法：2學分 14.勞動法：2學分 15.國際商事法專題討論：2學分 16.電子支付法專題研究一、二、三：2學分 17.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一、二：2學分 18.比較公司法專題討論：2學分 19.銀行法專題研究：2學分 20.金融市場監理導論一、二、三、四：2學分 21.商業交易專題一、二、三、四：2學分 22.商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23.保險法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學分 24.保險法專題一、二：2學分 25.國際商事法專題：2學分 26.反托拉斯法及刑事責任：2學分 27.公司法專題討論：2學分 28.比較公司法專題討論：2學分 29.英國及國際商事法：2學分 30.英國及歐洲公司法：2學分 31.比較信託法：2學分 32.比較企業金融法制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33.企業暨金融法專題研究一、二：2學分 34.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共 45 門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至少修習三位不同老師的課程。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 (A-) 審核之。	1.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p>35.企業法制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36.資本市場法制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37.金融市場監理專題研究一、二：2學分 38.金融市場監理導論一、二、三、四：2學分 39.金融市場監理專題討論一：2學分 40.企業併購專題研究：2學分 41.國際商事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42.保險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43.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專研一、二、三、四：2學分 44.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二：2學分 45.商務爭端解決：2學分</p>				
--	--	---	--	--	--	--

序號	學群名稱	課程種類	課程數目	修畢學分數	平均成績	其他要求
四	財稅法 Tax & Fiscal Law	1.租稅法總論：2 學分 2.租稅法各論：2 學分 3.財政法一、二：2 學分 4.財稅法：2 學分 5.稅捐稽徵法：2 學分 6.大陸稅法一、二、三、四：2 學分 7.預算法一、二：2 學分 8.稅務訴訟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 學分 9.稅務訴訟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0.國際稅法專題討論：2 學分 11.國際稅法：2 學分 12.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一~四：2 學分 13.稅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4.大陸稅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5.財政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6.財政憲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7.租稅理論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8.稅捐規避問題專題研究：2 學分	共 18 門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 (A-) 審核之。	1.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序號	學群名稱	課程種類	課程數目	修畢學分數	平均成績	其他要求
五	醫療法 Medical Law	1.醫療法律責任：2學分 2.醫療法：2學分 3.基礎法醫學：2學分 4.實用法醫學：2學分 5.醫療民事法專題討論、民事醫療法專題討論：2學分 6.生物科技與法律：2學分 7.醫療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8.生醫與科技之倫理法律問題：2學分 9.精神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一、二：2學分 10.醫療糾紛鑑定：1學分 11.醫事法律學：1學分 12.醫事及衛生法規：2學分 13.醫療與法律：3學分 14.臨床倫理與法律：2學分 15.醫學倫理學：1學分 16.法醫倫理學：1學分 17.藥學倫理學：2學分 18.公共衛生倫理：1學分 19.物理治療與健康照護倫理：1學分	共 19 門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 (A-) 審核之。	1.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序號	學群名稱	課程種類	課程數目	修畢學分數	平均成績	其他要求
六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1.國際海洋法一、二：2學分 2.國際人權法專題討論：2學分 3.WTO法：2學分 4.歐洲人權法：2學分 5.國際公法：2學分【僅適用於舊制財法組學生（含雙主修及輔系生）】 6.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2學分 7.國際法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學分 8.國際衛生法律問題專題：2學分 9.國際人權法專題討論一、二：2學分 10.國際人道法案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學分 11.國際法案例研究專題一、二、三、四：2學分 12.國際組織法：2學分 13.WTO法律問題專題：2學分 14.歐洲聯盟法總論：2學分 15.歐洲聯盟法：2學分 16.歐盟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17.歐盟法新趨勢專題討論一：2學分 18.歐洲法：2學分 19.航空及太空法：2學分 20.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一、二、三、四：2學分 21.國際環境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22.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23.海洋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學分	共 23 門	10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5 門課程；至少修習二位不同老師的課程。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A-）審核之。	1.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序號	學群名稱	課程種類	課程數目	修畢學分數	平均成績	其他要求
七	民事程序法 Civil Procedural Law	1.民事審判實務：2學分 2.國際私法：2學分 3.家事事件法：2學分 4.強制執行法：2學分 5.破產法：2學分 6.非訟事件法：2學分 7.民商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2學分 8.法律實習一上、一下、二上、二下：2學分 9.智慧財產訴訟實務：2學分 10.勞動訴訟實務專題：2學分 11.民商事律師實務：2學分 12.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2學分 13.法律執業實務：2學分 14.法律推理的實務運用：2學分 15.談判：2學分 16.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二：2學分 17.法律實習專題研究一、二：2學分 18.商務爭端解決：2學分 19.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二：2學分 20.談判與衝突專題：2學分	共 20 門	12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6 門課程；至少修習三位不同老師的課程。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 (A-) 審核之。	1.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2.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序號	學群名稱	課程種類	課程數目	修畢學分數	平均成績	其他要求
八	刑事法 Criminal Law	<p><u>A.刑事實體法相關 (4 門):</u> 1.最近刑事判決研究：2 學分 2.少年事件處理法理論：2 學分 3.鉅型經濟犯罪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 學分 4.反托拉斯法及刑事責任：2 學分</p> <p><u>B.刑事訴訟法相關 (4 門):</u> 1.刑事審判實務：2 學分 2.刑事訴訟法與證據實務：2 學分 3.刑事證據法專題討論一、二、三、四：2 學分 4.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一、二、三、四：2 學分</p> <p><u>C.刑事執行法相關 (1 門):</u> 1.監獄學：2 學分</p> <p><u>D.犯罪偵查與刑事政策 (12 門):</u> 1.犯罪學：2 學分 2.犯罪學專題討論：2 學分 3.科學與證據：2 學分 4.刑事政策：2 學分 5.刑事政策專題討論：2 學分 6.基礎法醫學：2 學分 7.實用法醫學：2 學分 8.法律心理學：3 學分 9.兒童法律心理學：3 學分 10.社會心理學：3 學分 11.犯罪、毒品與人性：3 學分 12.毒品與癮文化：3 學分</p> <p><u>E.綜合研討課程 (3 門):</u> 1.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2 學分 2.刑事裁判評釋專題討論一：2 學分 3.刑法專題討論：2 學分</p> <p><u>F.實務訓練課程 (3 門):</u> 1.法律實習一上、一下、二上、二下：2 學分 2.法律執業實務：2 學分 3.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二：2 學分</p>	共 27 門	12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6 門課程；至少修習三位不同老師的課程。	大學部：B+ 研究所：A- 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 (A-) 審核之。	1.所修課程應涵蓋 A~F 六種課程類型中至少三種類型。 2.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 3.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

序號	學群名稱	課程種類	課程數目	修畢學分數	平均成績	其他要求
九	基礎法學 Philosophy, History and Social Studies of Law	<p>A.一般性課程 (4 門)</p> <p>1.法學緒論：3 學分 2.科際整合法學方法論：2 學分 3.基礎法學導論：2 學分 4.法律拉丁文上、下：2 學分【僅計入 1 門課/2 學分】</p> <p>B.法律史 (11 門)</p> <p>1.法律史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 2.華人法律傳統專題討論：2 學分 3.日治時期法律史專題討論：2 學分 4.戰後法律史專題討論：2 學分 5.女性主義法律史專題研究：2 學分 6.法律史：3 學分【僅適用於舊制財法組學生 (含雙主修及輔系生)】 7.批判法律史專題討論：2 學分 8.性別歷史與法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9.歐陸法制史導論：2 學分 10.歐陸法制史專題一、二、三、四：2 學分 11.西方法治思想史：2 學分</p> <p>C.法理學 (13 門)</p> <p>1.法理學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2.法哲學專題一、二、三、四：2 學分 3.法知識論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4.法律與政治理論專題研究：2 學分 5.法哲學與酷兒研究專題一、二：2 學分 6.法理學：4 學分【僅適用於舊制財法組學生 (含雙主修及輔系生)】 7.女性主義與法律：2 學分 8.女性主義法學理論專題研究：2 學分 9.英美法理學基本課題專題研究：2 學分 10.英美法理學專題研究一、二：2 學分 11.法理學經典選讀專題討論一、二：2 學分 12.德國法哲學專題研究一、二、三、四：2 學分 13.法體制論專題研究：2 學分</p> <p>D.法律與社會 (5 門)</p> <p>1.法社會學：2 學分</p>	共 33 門	12 學分以上；至少修習 6 門課程。	<p>大學部：B+ 研究所：A-</p> <p>註：計算學群平均成績時，如為跨學制(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合併計算之情形，以研究所之平均成績標準 (A-) 審核之。</p>	<p>1.所修課程應涵蓋 ABCD 四大領域中至少三個領域。</p> <p>2.「法律拉丁文上、下」，計算學群學分時僅計入「1 門課 / 2 學分」。</p> <p>3.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4 門以上為本院開授之課程。</p> <p>4.相同課名但有「一~四」等複數標號的課程，最多僅計入「1 門課/2 學分」。</p>

		2.法社會學專題討論：2 學分 3.法律經濟分析一、二、三、四：2 學分 4.法律文化研究專題一、二、三、四：2 學分 5.法與發展之理論專題研究：2 學分				
--	--	---	--	--	--	--